

# 关于对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38 号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你公司披露《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其中拟提名李守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2月12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聘任独立董事议案。经查，李守明先生于2012年12月27日至今，担任间接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你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守明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第七条第（四）项、第十条相关规定。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同时，请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七条第（四）项、第（七）项相关规定，针对其履职独立性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并就此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23日